

新时期高职院校基层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对策探析

郭文慧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1401)

【摘要】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 全面从严治党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和历史高度。在新的历史方位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高职院校; 全面从严治党; 对策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 全面从严治党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和历史高度。2020年3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这是党中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1], 为高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将“明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 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 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个明确”的重要内容, 凸显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地位。

一、新时期高职院校基层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义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高职院校严格对标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在新的历史方位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 全面从严治党是充分发挥高职院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的根本保证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强调“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指出: “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 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都是责任主体”。我们的高校是党领导下的高校, 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特征, 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党的建设和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 只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才能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才能把学校党委建设成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坚强领导核心。

(二) 全面从严治党是发挥高职院校基层党组织

战斗堡垒作用的根本保证

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对党的基层组织的功能定位“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 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高职院校基层党组织延伸, 构建高校党组织完备的责任体系, 是高职院校基层党组织成为坚强战斗堡垒的根本保证和必然要求。

(三) 全面从严治党是发挥高职院校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根本保证

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中指出: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是党的先进性对党员提出的根本性要求, 是保持党先进性的关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进一步加强教师党员队伍建设是高职院校党建的一项长期性的重要任务。只有全面从严治党, 才能进一步增强党员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 严守职业操守, 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充分发挥教师党员在学校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高职院校基层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不足

(一) 党的全面领导还需进一步加强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工作体制机制还不完善, 高职院校党的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有待完善, 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还未形成。政治思想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基层党组织政治理论学习还存在学习传达文件、会议精神多, 贯彻落实措施不具体。党内组织生活有待进一步规范, 基层党组织在落实组织生活方面仍存在着为落实而落实的问题, 存在走形式过场, 真正依靠组织生活管理教育党员、解决实际问题的效果还不够十分明显, 党建活动存在流于形式, 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时代性、

战斗性体现不充分。

(二) 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有待进一步强化。高职院校党委落实主体责任、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还需进一步加强,存在党建工作力度和党组织功能发挥层层递减情况。存在基层党组织书记对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理解不到位,对从严从实加强基层党建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出现党建工作抓而不严不实的情况,重表态轻落实、重形式轻内容、重数量轻质量现象明显。

(三) 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发挥不充分

高校基层党组织对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不够,目光只聚焦在具体工作任务上,对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抓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意识和政治思想教育方面有所懈怠,“重业务、轻党建”的思想在基层党组织仍然不同程度存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带头作用发挥不够,“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对党建工作经验缺乏,且承担大量教学和科研任务,支部党建工作成效不明显。基层党组织对党员教育管理不够严格,个别党员教师混同于一般群众,先锋模范作用没有体现。基层党组织存在对党员干部、教师和职工群众关心不够,经常性地开展谈心谈话不足,对党员群众的思想动态掌握不及时、不充分,引领疏导和做群众工作不到位。

(四) 党建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做的还不够好

高职院校基层党组织对“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的观念还不够牢,党建工作没有融入基层党组织业务工作全过程,没有找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的突破口,党建工作没有实现与业务工作相辅相成,使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不同程度存在“两张皮”现象。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方法缺乏创新,基层党务工作者绝大多数为专任教师兼职,教师本身教学科研任务繁重,没能把更多的精力用于对党建工作的思考,不能及时把握新情况、探索新方法,导致在工作方法上因循守旧、缺少活力,存在走程序式完成规定动作情况,不能直击难点热点,解决现实问题不够。

三、新时期高职院校基层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对策

(一)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高职院校各项事业提供根本保证

1.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健全基层组织,优化组织设置,创新活动方式,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2. 把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持续抓好党员日常学习教育,依托“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创新学习教育方式、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知行合一。完善理论学习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基层党组织思想政治素质档案,把学习教育情况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指标。

3.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落实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推动全面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促落实的领导职责,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贯彻执行。

(二) 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1. 落实学院党委的主体责任。强化党委抓党建主体责任,扛起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认真落实党委书记的第一责任、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切实把党建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学院办学治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各方面,为推动学院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2. 明确基层党组织抓党建工作的主要责任。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书记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各基层党组织书记牢固树立抓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渎职的理念,支委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做到党组织书记全面抓,支部委员分工抓,形成党政齐抓共管合力。

3. 完善党建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基层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从严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制度,严格开展考核评价,通过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掌握主体责任、“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将考评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优晋级的重要条件,促进各基层党组织真正把责任记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行动上。

(三) 坚持夯实组织基础,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1. 抓实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好《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进一步规范述职评议、考核考评、督促检查、观摩交流等工作,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增强促进发展的战斗力。

2. 积极探索基层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和工作方式。

创新基层党组织设置形式和工作方式。加强师生党支部建设,发挥好教师和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凝聚团结广大知识分子和学生。着重在提升基层组织力上下功夫,加快构建学院党委、二级学院党总支、基层党支部、党员小组“四位一体”的组织体系,健全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配齐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队伍,提高党建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3.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明确基层党组织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内容和程序,明确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前置讨论以及政治把关的具体事项,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促进基层党组织决策和领导工作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确保党的领导落实到学院工作的方方面面。

4. 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以精选优配为原则,把好“入口关”,严格选任标准,按照“政治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要求,选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化教育培训,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党性修养和履职能力,引导教师党支部书记发挥好在团队建设中的“领头雁”作用,结合学科实际开展党支部建设,做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同规划、同落实,打造一批党建与学科发展互促互进的党支部。加强考核激励,将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程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对优秀党支部书记在岗位聘任、绩效津贴、职称评聘、干部任用时给予充分考虑。选树宣传“双带头人”典型,激发教师党支部书记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 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作用,让基层党组织成为团结师生的政治核心、教育党员的坚强阵地、攻坚克难的战斗堡垒。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努力传递党的温暖,不断增强党员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责任感。积极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标杆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带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强化人才储备,注重从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选拔热爱党务工作、政治素质强的青年教师党员担任支部委员,加强培养历练,确保“后备有人”。建立并落实《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每年结合专题组织生活会或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一次党员党性分析,通过征求意见、谈心谈话等途径对党员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学习情况、履行职责、遵

纪守法、生活作风等方面进行评议。针对查摆出来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对党性强、评议结果为优秀的党员,采取适当方式表彰奖励。对评议出的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做好教育转化工作,严重的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坚持党建与业务“两手抓”,积极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1. 把党的领导融入基层党组织工作全过程。明确基层党组织重大决策事项全部由党组织事前把关定向,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做到业务工作开展到哪里党建工作就延伸到哪里,实现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相互融合、相互促进。

2. 围绕学校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围绕党的建设总要求,结合学校党的建设目标任务,明确党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业务。通过加强党的建设来领导、推动和保障业务工作的完成,当教育业务工作遇到困难时,通过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来推动解决,促进业务工作顺利完成。

3. 找准党建工作服务中心工作的结合点。选准结合点切入点,通过大力推进“党建品牌”建设,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等有效的载体和形式,把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细,推动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抓在经常、融入日常。基层党组织以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加强对教师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教师党员队伍。坚持问题导向,把促进立德树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作为检验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树立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统领保障业务工作的鲜明导向,真正把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转化为破解改革发展稳定、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管理、人才培养难题的有力武器。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M]. 新华社,2020.

基金项目: 本文系新疆党建研究会高校党建研究专业委员会2021年度高校党建研究一般课题“以‘三不’体系建设推进职业院校全面从严治党对策研究”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郭文慧(1983—),女,山西灵石县人,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副主任,主要从事高校、党建、思政教育、党风廉政方向研究。